

#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南征告〔2020〕7号

##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拟征收 中兴新城石江片区土地的公告

为顺利实施中兴新城产业社区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拟征收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石江社区南边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征收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石江社区南边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土地用于中兴新城产业社区项目的建设。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权属及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九江镇石江社区辖区范围内，涉及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石江社区南边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2402公顷，折合3.603亩（用地红线图见附件1）。

###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 2018 年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 0.2302 公顷，未利用地 0.01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石江社区南边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中建设用地 0.2302 公顷，未利用地 0.01 公顷。（具体地类、面积以实际用地报批为准）。经现场调查，土地实际状况为种植蔬菜和蕉树等农作物。

#### **四、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南海区人民政府为征地主体，九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工作。

#### **五、公告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共 30 日）。

####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中兴新城石江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详见附件 2。

（二）征求意见方式：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在公告期限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和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反馈至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地址：九江镇九江大道公资大楼 210 室，联系人：陈健明，电话：86513263）。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作无意见。

#### **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同时在九江镇和九江镇石江社区、石江社区南边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示栏公示以及在如下网站公示：

<http://www.nanhai.gov.cn/>

(二)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附件: 1. 用地红线图

2. 中兴新城石江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3 日

# 用地红线图



## 附件 2

# 中兴新城石江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中兴新城产业社区（以下简称“中兴新城”）的土地连片开发，推动村级工业园改造提升，就九江镇中兴新城石江片区土地征收补偿事宜，制定本方案。

### 一、征收土地主体

南海区人民政府为征地主体，九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土地征收工作。

###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本次征收的土地位于九江镇石江社区辖区，面积 3.603 亩（详见附件：用地红线图），实际征收面积以实地测量为准。

### 三、征收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用作国有建设用地。

### 四、征收补偿安置标准

#### （一）土地征收补偿款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方式，两者补偿标准合计人民币 38.165 万元/亩，按 3.603 亩计算，合计人民币 137.508 万元。

#### （二）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征收面积的 15%计算，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不再实施实地留用。补偿标准为 45.605 万元/亩，按征收面积的 15%计算（即 0.54 亩），合计人民币 24.627 万元

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留用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 162.135 万元（最终以签署的土地征收协议书为准），折合土地征收综合补偿安置标准为 45 万元/亩。

### （三）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的标准为 0.85 万元/亩，青苗补偿面积为 3.603 亩，青苗补偿费合计人民币 3.063 万元。

### （四）非住宅类建（构）筑物、附着物及农机具补偿

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非住宅类建（构）筑物、附着物以及农机具等补偿，如有涉及，另行制定补偿方案。

### （五）农民宅基地及房屋补偿

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住宅类建（构）筑物、附着物以及农民宅基地补偿。

### （六）社会保障费

补偿按《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关于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的意见》（粤财社函〔2007〕15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五、款项支付方式

（一）土地征收补偿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自签署土地征收协议书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总款项的 90%，第二期在全部土地移交给镇政府接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总款项的 10%。

（二）青苗补偿费在签署土地征收协议书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经济社，并由经济社负责向具体权利人实施补偿。

（三）相关款项委托九江镇公资办支付。

## **六、征收程序及交地时间**

（一）待经济社签署土地征收协议后，由石江社区牵头社区、经济社两级土地开发工作组启动青苗补偿程序。

（二）考虑到耕户养殖周期及收地工作，经济社须于签署土地征收协议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正式将土地移交给政府使用，并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

---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